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2〕19号

关于《电气设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云南友通电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电气设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南友通电气有限公司电气设备加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富民工业园区得乐村片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28'39.997''$ ，北纬 $25^{\circ}17'49.767''$ 。公司购买昆明辉恒印务有限公司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 3497.51m^2 。主要生产电缆桥架 5000t 及插接母线 40000m。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33.2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 (1m^3) 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集中运至经核准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

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1m³）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A 级标准后，委托富民县环境卫生管理站清掏后运至富民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共设置 2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其中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塑车间废气，DA002 排气筒排放固化车间废气（固化废气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①喷塑废气经离心风机抽出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大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

②固化废气经风机抽至管道后再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烘塑固化工序采用液化石油气燃烧提供热能，其燃烧产生的废气与固化废气一起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大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55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6\text{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24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77\text{kg/h}$ 。

（2）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二氧化硫 $\leq 0.4\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0.12\text{g/m}^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

（3）食堂产生的油烟经净化效率不小于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焊条及焊渣、剪切及冲孔颗粒物等收集后外售；收尘系统回收塑粉回用于喷塑工艺；废滤芯更换后由厂家进行回收；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委托富民县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处置；隔油池废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食堂泔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2) 设置 1 间面积 $\geq 3\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废锡渣、废机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手套等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5.环境风险

新建 1 个 3m^3 应急事故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三、总量

废气量为 660 万 m^3/a 。DA001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016t/a；DA002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0005016t/a， SO_2 0.0004104t/a， NO_x 0.004788t/a，非甲烷总烃 0.0013t/a。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1034264t/a， SO_2 0.0000216t/a， NO_x 0.000252t/a，非甲烷总烃 0.00072t/a。

四、其它

(1)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

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2年7月29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印
